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额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公司提供的金融资产入池及出池、质押融资、额度共享等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业务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公司本身、现存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业务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6、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

式进行担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同时，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子公司授信不足的问题。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业务风险：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资产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出现质押担保资产额度不足情况，合作银行会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资产入池，保证入池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本次资产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